**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同意加入乙方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1. 聯盟與會員
2.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3. 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相關法規。
4. 會員有效期間

甲方之會員期間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甲方如續繳會費則視同續約，唯會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會費為準。

1. 聯盟會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會費5,000元。甲方同意其所繳納之會費由乙方全權處理，會費一經給付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皆不退還。

會費給付方式：

□甲方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

□甲方同意由產學計畫編號 支應。

1. 會員權益
2. 會員可免費參加本聯盟舉辦之專家講座、技術說明會、研討會及人才培訓課程。
3. 會員得享有技術檢驗、評估與測試等服務之優惠。
4. 會員可受邀參與國際研討會、展覽及海外研究參訪活動。
5. 會員可優先使用本校國際資源網絡，以拓展國際合作機會。
6. 聯盟可協助會員媒合學界資源，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術授權（合約及授權條件另議）。
7. 聯盟可提供專家教授之技術輔導與顧問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進行技術研發與產業升級。
8. 聯盟可協助會員辦理徵才、實習媒合，並提供網站連結、校內演講、攤位設置等校園宣傳管道。
9. 聯盟得依會員需求，協助規劃與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促進企業人力發展。
10. 聯盟與會員得就其他服務項目另行洽談。
11.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1. 合約終止
2. 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3.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六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4.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職稱： ○○○

 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弘光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姓名：蘇弘毅 校長 (簽章)

 產學聯盟代表人：張聰民 副校長 (簽章)

地址：43302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連絡電話：(04)26318652

統一編號：565031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M-10840-038

表單修訂日期:111.09.08

保專期限:合約截止日後五年